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莊秀貞
電話：(02)77365649
Email：ed1376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400992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3學年度實驗課程總成果分享會計畫、參展種子教師名單、1040720臺師大公文(1040099215_Attach1.pdf、1040099215_Attach2.pdf、104009921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請貴局(府、組)轉知轄屬所有國中及高中高職學校(請副知本部)，鼓勵並同意師生以公差假方式，參加本部於本(104)年8月21日至9月20日期間，在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北師美術館辦理之「103學年度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課程總成果跨區交流分享會」(展期間各項活動，詳附件實施計畫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4年7月20日師大美術字第1041017047號函辦理，影本如附件。
- 二、本次分享會，共展出150位種子教師於103學年度實施一學期32小時之196件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課程實例及成果(參展種子學校及種子教師名單，詳附件)。
- 三、歡迎上網瀏覽相關訊息：

(一)「整合型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」總計畫網址：<https://aes.sce.ntnu.edu.tw/>。

(二)fb粉絲頁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jo.chen.14855>

花府 104/07/22



。

(三)fb公開社團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groups/vaesthetic/>社團名稱：整合型「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」-總 (MOE Integrated Experimental Projects in Visual Aesthet)。

四、旨揭分享會，展期間之美感講座：

(一)8月21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至5時。

(二)8月22日星期六下午1時30分至4時。

(三)8月26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至4時。

(四)8月27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至4時。

(五)8月29日星期六下午1時30分至5時。

(六)9月5日星期六下午1時30分至5時。

(七)9月18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至5時。

五、參加前開講座之中學教師，將依實際出席情形，核發研習時數；相關費用由服務單位核支。各校參加美感講座之教師人數，可併計於104年度本部統合視導「直轄市/縣市轄屬中等學校教師參與各區大學基地辦理美感教育講習」。

六、北師美術館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34號，電話：02-27324084，開館時間：星期二至星期日上午10時至下午5時，星期一休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（藝教科）

副本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北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）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（中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）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（南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）、國立臺東大學（東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）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總計畫學校）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（種子學校行政總召）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2015-07-21
交 21:44 章